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595號

原告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詹雪如

被告 劉清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141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劉清福（下稱劉清福）前於民國92年5月22日邀同訴外人江玉蘭與被告擔任連帶借款人，向訴外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商銀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信用貸款，並約定借款依年息11%計算，如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則依前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2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尚積欠133,14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台中商銀已於95年3月2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修法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公告，依法即生讓與之效力；爰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
約書、約定書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0284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均謙